# 关于工银瑞信科技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工银瑞信科技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工银科技先锋混合发起式 |
| 基金主代码 | 024052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解聘基金经理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金兴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马丽娜 |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马丽娜 |
| 离任原因 | 根据公司工作安排和人员配置状况 |
| 离任日期 | 2026年11月16日 |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继续担任工银瑞信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创新精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新兴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科技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否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6-089

#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SystImmune收到与百时美施贵宝就"伦康依隆妥单抗"(iza-bren)全球战略合作协议的里程碑付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协议前期进展情况

2023年12月11日,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SystImmune, Inc.(以下简称"SystImmune")与百时美施贵宝(以下简称"BMS",纽交所代码:BMY)就"伦康依隆妥单抗"(iza-bren)项目达成全球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SystImmune与百时美施贵宝就BL-B01D1的开发和商业化权益达成全球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2024年至2025年期间,公司已收到由BMS支付的8亿美元首付款及第一笔2.5亿美元里程碑付款。

二、本次收到里程碑付款情况及风险提示

近日,SystImmune收到由BMS支付的第二笔2.5亿美元里程碑付款(实际到账金额须扣除银行手续费)。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合作协议项下共计13亿美元付款。根据合作协议,公司后续还有资格在达到特定的开发、注册和销售里程碑后获得最高可达71亿美元的额外付款。

合作协议中所约定的里程碑付款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最终里程碑付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合作协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8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6年11月17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 | | | |
|---|---|---|---|
| 债券名称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 | | |
| 债券简称 | 26中银证券CP005 | 债券代码 | 072610214 |
| 发行日 | 2026年11月16日 | 起息日 | 2026年11月17日 |
| 到期日 | 2027年5月11日 | 期限 | 175天 |
| 计划发行总额 | 10亿元人民币 | 实际发行总额 | 10亿元人民币 |
| 发行利率 | 1.46% | 发行价格 | 100元/百元面值 |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 浦银盛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浦银盛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浦银盛元定开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519322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增聘基金经理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廉素君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章潇枫 |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廉素君 | | | |
| 任职日期 | 2026年11月17日 | | | |
| 证券从业年限 | 14年 | | |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13年 | | | |
| 过往从业经历 | 廉素君女士,华中科技大学金融学硕士。2012年3月至2013年6月在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稽核与风险管理岗。2013年7月至2017年11月在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担任投资交易岗。2017年11月加盟本公司。2017年11月至2019年3月在固定收益投资部任职货币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在固定收益投资部担任固定收益类基金经理。 | | | |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016299 | 浦银季季盈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2年11月22日 | 2026年11月17日 |
| | 519509 | 浦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 2019年3月4日 | - |
| | 003228 | 浦银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 | 2019年3月4日 | - |
| | 013745 | 浦银双月鑫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1年10月26日 | - |
| | 016587 | 浦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 2022年9月14日 | - |
| | 013987 | 浦银CFETS 0-5年期央企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3年2月17日 | - |
| | 009037 | 浦银普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3年2月17日 | - |
| | 007064 | 浦银上海清算所高等级优选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23年2月21日 | - |
| | 012356 | 浦银季季鑫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6年2月6日 | - |
| | 006404 | 浦银盛融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6年3月10日 | - |
| | 027907 | 浦银裕鑫12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6年10月27日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 |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 | | | |
| 国籍 | 中国 | | | |
| 学历、学位 |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 是 | | |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潞化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4

#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至11月2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hkjzqb@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15:00-16: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朱壮瑞

董事会秘书:成晓宇

财务总监:程计红

独立董事:王东升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至11月2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lhkjzqb@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晓丹

电话:0351-7255821

邮箱:lhkjzqb@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6-081

#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相关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高速")及其附属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山东高速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发生互相提供服务、材料物资,以及拟接受山东高速集团及其附属公司的存款、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等服务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并拟就本次关联交易与山东高速集团签订《2027至2029年度综合服务框架协议》、《2027至2029年度服务提供框架协议》、《2027至2029年度综合采购框架协议》、《2027至2029年度综合销售框架协议》及《2027至2029年度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确定上述关联交易2027年-2029年年度上限金额("本次关联交易")。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系基于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正常的日常经营需要,体现公平合理原则,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本公司不会因本次关联交易而对控股股东等关联人形成依赖。
- 本次关联交易需要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27至2029年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傅柏先,副董事长王昊,董事卢瑜、梁占海、隋荣昌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体现公平合理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而对控股股东形成依赖。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二)2024年-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交易对方 | 协议名称 | 交易类型 | 2024年预计额 | 2024年执行额 | 2025年预计额 | 2025年执行额 | 2026年预计额 | 2026年截至9月30日执行额 | 差异原因 |
|---|---|---|---|---|---|---|---|---|---|---|
| 1 | 山东高速集团及其附属单位 | 2024至2026年度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 | 接受劳务 | 260,000 | 251,503 | 60,000 | 30,104 | 40,000 | 8,589 | 根据香港上市公司相关规定及齐鲁高速经营需要,公开招投标形成的关联交易列入预计范围。经招投标程序,部分项目关联方未中标。 |
| 2 | 山东高速集团及其附属单位 | 2024至2026年度服务提供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 | 提供劳务 | 6,500 | 6,329 | 18,000 | 11,428 | 18,000 | 2,232 | 部分工程项目未按原计划实施。 |
| 3 | 山东高速集团及其附属单位 | 2024至2026年度综合采购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 | 购买材料 | 65,000 | 59,380 | 12,000 | 5,681 | 12,000 | 1,655 | 建筑材料市场和价格持续下行,混合所需的原材料采购数量和价格下降。 |
| 4 | 山东高速集团及其附属单位 | 2024至2026年度综合销售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 | 销售材料 | 70,000 | 35,304 | 50,000 | 17,894 | 50,000 | 8,301 | 部分项目整体建设进度滞后,未能按计划落地实施。 |
| 5 | 山东高速集团及其附属单位 | 2024至2026年度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 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 | 100,000 | 15,730 | 100,000 | 18,190 | 100,000 | 15,576 | 受金融行业政策影响,银行存款利率持续下滑,齐鲁高速积极开拓其他渠道开展资金管理。 |
| | | | 其他金融服务 | 500 | 0.04 | 500 | 0.002 | 500 | 0 | 银行积极配合齐鲁高速业务需要进行费用减免。 |
| | | | 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每日资金余额) | 14,000 | 0 | 14,000 | 9,000 | 14,000 | 0 | 为保障境外子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对通过集团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体系提供的已到期流动资金借款办理展期。 |

(三)2027年-202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 序号 | 交易对方 | 协议名称 | 交易类型 | 2027年预估交易额度 | 2028年预估交易额度 | 2029年预估交易额度 |
|---|---|---|---|---|---|---|
| 1 | 山东高速集团及其附属单位 | 2027至2029年度综合服务框架协议 | 接受劳务 | 10,000 | 10,000 | 10,000 |
| 2 | 山东高速集团及其附属单位 | 2027至2029年度服务提供框架协议 | 提供劳务 | 11,000 | 11,000 | 11,000 |
| 3 |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单位 | 2027至2029年度综合采购框架协议 | 购买材料 | 5,000 | 5,000 | 5,000 |
| 4 |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单位 | 2027至2029年度综合销售框架协议 | 销售材料 | 35,000 | 35,000 | 30,000 |
| 5 |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单位 | 2027至2029年度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 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 | 20,000 | 20,000 | 20,000 |
| | | | 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每日资金余额) | 25,000 | 25,000 | 25,000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267178107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其峰

成立日期:1997年7月2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8号

注册资本:9,335,423.4815万元

经营范围: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港口、机场的建设、管理、维护、经营、开发、收费;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沿线配套资源的综合开发、经营;物流及相关配套服务;对金融行业的投资与资产管理(经有关部门核准);土木工程及通信工程的设计、咨询、科研、施工;建筑材料销售;机电设备租赁;广告业务。一般项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停车场服务;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监理;通用航空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70.3696%;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9.7536%;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持股9.8768%。

实际控制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 | 2025年12月31日 | 2026年9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175,842,210.87 | 184,649,125.29 |
| 负债总额 | 130,945,552.50 | 137,355,160.86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44,896,658.38 | 47,293,964.43 |
| 资产负债率 | 74.47% | 74.39% |
| 营业收入 | 29,458,576.07 | 21,759,263.85 |
| 归母净利润 | 427,603.18 | 466,710.10 |

注:2025年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6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山东高速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山东高速集团为本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山东高速集团为依法存续的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在前期同类关联交易中,其能严格履行持续性关联交易项下的义务,未出现重大违约情形。山东高速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正常,不影响其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详见本公告"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之"(三)2027年-202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

(二)定价原则

1、山东高速集团与齐鲁高速签订的《2027至2029年度综合服务框架协议》、《2027至2029年度服务提供框架协议》、《2027至2029年度综合采购框架协议》及《2027至2029年度综合销售框架协议》的定价政策按照以下原则和顺序确定:

政府定价:于本协议有效期间的任何时间,若该项服务费用受国家或地方政府的价格管制,服务收费将按照该政府机关在其官方网页发布之规定价格及相关官方定价文件进行定价;

政府指导价:若国家或地方政府机关对于该项服务设有政府指导收费价格,且有关指导收费价格已在政府机构的官方网页或通过相关官方定价文件发布,则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协议进行定价;

市场价格:若该项服务/该货物不存在上述两类的定价标准,或该等服务/该货物从前以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为基准,但后来该等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已不再适用,且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必须采用招投标程序的服务/货物,则该项服务/该货物的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准,而总原则是定价须为公平合理。若该项服务/该货物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必须适用招投标程序的,则需按照招投标程序最终确定的价格定价。

如以市场价格为基准,该项服务/该货物的定价经过双方协商后确定。在确定市场价格时,双方须考虑的主要因素包括:

(a)提供该项服务/该货物一方的地区提供类似服务之任何第三方当时收取的市场价格,并通过在市场上寻找同类型的服务供应商获取其报价,参考最少两项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b)双方及其相关下属单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同或类似的服务/销售同类货物,提供该项服务/该货物的最低报价。

若法律及法规或接受服务/货物一方按照其内部守则的规定必须适用招投标程序,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适用的法律法规条文以及相关内部守则的规定以公开投标的方式甄选服务提供方并落实最终的价格,有关程序需要根据相关法律及内部守则规定进行,并考虑以下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a)投标方提供的标书条款(包括投标价格、对投标方就投标事宜所设的条款等);

(b)投标方的背景、资质、技术及财政状况;

(c)投标方过往提供类似服务的业务记录。

就有关框架协议项下的服务及货物而言,目前没有适用法律及法规规定的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因此均适用市场价格,由订约双方按照以上所述协商或通过招标程序确定价格。

2、山东高速集团与齐鲁高速签订的《2027至2029年度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定价政策按照以下原则和顺序确定:

山东高速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在为齐鲁高速及其附属公司提供金融服务业务时,承诺遵守以下定价政策:

存款服务适用的利率将不得低于下列任何一项:同等条件下山东高速集团下属金融机构就同类存款向山东高速集团其他成员公司提供的利率;及国内其他商业银行就同类存款向齐鲁高速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利率。

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服务:山东高速集团为齐鲁高速及其附属公司提供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服务,不收取服务费。

倘若齐鲁高速按照其内部守则的规定必须适用招投标程序,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适用的法律法规条文以及相关内部守则的规定以招标程序的方式甄选服务提供方并落实最终的价格。就通过招标确定由山东高速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提供服务的项目,有关服务费用的支付时间、方式,根据招投标文件及双方另行签署的协议确定。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有效期

齐鲁高速拟与山东高速集团签订的《2027至2029年度综合服务框架协议》、《2027至2029年度服务提供框架协议》、《2027至2029年度综合采购框架协议》、《2027至2029年度综合销售框架协议》及《2027至2029年度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均为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止。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基于齐鲁高速及其附属公司正常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保证齐鲁高速及其附属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的合理配置。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合理原则,交易定价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本次关联交易而对控股股东等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6-082

#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2月3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奥体中路5006号公司22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3日

至2026年12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2 | 关于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27至2029年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后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次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350 | 山东高速 | 2026/11/26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登记。(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股东于2026年12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奥体中路5006号

邮政编码:250101

联系人:隋荣昌先生

联系电话:0531-89260052

传真:0531-89260050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会议材料登载于上海证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便查询。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 2 | 关于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27至2029年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6-079

#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高速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集团")拟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山东高速国际科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科技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中国山东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合作公司"),转让价格为48,111.14万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不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日常关联交易、已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及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不存在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情形。
- 本次交易能否最终顺利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信息集团拟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国际科技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国际合作公司,转让价格为48,111.14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集团不再持有国际科技公司股权,国际合作公司将持有国际科技公司100%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基准日为2026年6月30日,根据经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国际科技公司100%股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45,614.77万元,评估价值48,111.14万元。转让价格定为48,111.14万元。

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聚焦公司主业,所获资金将用于支持核心主业发展,符合公司聚焦主业的长期战略方向。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 | |
|---|---|
| 交易事项(可多选) |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
|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
| 交易标的名称 | 山东高速国际科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 |
|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 □是 √否 |
| 交易价格 | √ 已确定,具体金额:48,111.14万元 □ 尚未确定 |
| 账面成本 | 45,614.77万元 |
|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45,614.77万元,评估价值48,111.14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2,496.37万元,增值率为5.47%。 |
| 支付安排 |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转让价款应当在2026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毕,按照以下方式分[2]期进行支付:(1)本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按照应付股权转让价款的30%向转让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即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肆佰叁拾叁万叁仟肆佰零伍元柒角壹分(小写:144,333,405.71元)。(2)2026年12月21日前,受让方按照应付股权转让价款的70%向转让方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即人民币(大写)叁亿叁仟陆佰柒拾柒万柒仟玖佰肆拾陆元陆角陆分(小写:336,777,946.66元)。完成上述全部款项支付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
|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 □是 √否 |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6年11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所持国际科技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董事长傅柏先、副董事长王昊、董事卢瑜、梁占海、隋荣昌为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日常关联交易、已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及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不存在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情形。

二、交易对方(含关联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 序号 | 交易买方名称 |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 | 对应交易金额 |
|---|---|---|---|
| 1 | 中国山东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 山东高速国际科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 | 48,111.14万元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 |
|---|---|
|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 中国山东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91370000163050483X □ 不适用 |
| 成立日期 | 1984/10/13 |
| 注册地址 | 济南市龙奥北路8号山东高速大厦16-18层 |
| 主要办公地址 |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银丰财富广场D座 |
| 法定代表人 | 庄勇 |
| 注册资本 | 650,070万元 |
| 主营业务 |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对外劳务合作;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对外承包工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区管理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矿石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市政设施管理;停车场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通用设备修理;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结构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销售;铁路运输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100% |
| 关联关系类型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

国际合作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国际合作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 | |
|---|---|---|
| 披露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名称 | 中国山东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 |
| 相关主体与关联人的关系 | √交易对方自身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具体为 | |
| 项目 |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 2026年1-10月份/2026年10月31日 |
| 资产总额 | 733,804.46 | 861,068.57 |
| 负债总额 | 356,846.70 | 447,003.0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376,957.76 | 414,065.55 |
| 营业收入 | 514,072.80 | 340,017.18 |
| 营业利润 | 20,565.40 | 14,719.12 |
| 净利润 | 11,066.78 | 12,810.40 |

注: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1-10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国际合作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除前述关系外,国际合作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交易对方资信状况良好,无重大诉讼案件,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其他失信情况。因此,交易对方具备相应的支付能力,公司不存在无法收回交易款项的重大或有风险。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属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交易类别为出售资产。交易标的为控股子公司信息集团持有的国际科技公司100%股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控股子公司信息集团于2023年3月设立全资子公司国际科技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国际科技公司运营至今,整体运营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4、交易标的的具体信息

(1)交易标的

1)基本信息

| | |
|---|---|
| 法人/组织名称 | 山东高速国际科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91370100MACDY3C35D □ 不适用 |
|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 √是 □否 |
|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 √是 □否 |
|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 担保:□是 √否 □不适用 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
| 成立日期 | 2023/03/24 |
| 注册地址 |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天辰路2177号联合财富广场2号楼2201 |
| 主要办公地址 |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旅游路11777号智能交通产业园 |
| 法定代表人 | 顾华伟 |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 |
| 主营业务 | 一般项目:数字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停车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所属行业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31) |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
| 1 | 山东高速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 1,000万元 | 100% |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
| 1 | 中国山东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 1,000万元 | 100% |

3)其他信息

①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优先受让权。

②本次交易标的对应的实体及交易对手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1、标的资产

单位:万元

| | | |
|---|---|---|
| 标的资产名称 | 山东高速国际科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 | |
| 标的资产类型 | 股权资产 | |
|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 100 | |
| 是否经过审计 | √是 □否 | |
| 审计机构名称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 √是 □否 | |
| 项目 |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 2026年1-10月份/2026年10月31日 |
| 资产总额 | 46,518.79 | 45,165.99 |
| 负债总额 | 180.02 | 64.38 |
| 所有者权益 | 46,338.77 | 45,101.60 |
| 营业收入 | 1,745.37 | 193.99 |
| 净利润 | 18.54 | -1,237.1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18.54 | -1,237.17 |

以上2025年度数据经过审计(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5315号),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国际科技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曾进行增资、减资或改制。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最终价格不低于经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协议转让价格拟定为48,111.14万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 | |
|---|---|
| 标的资产名称 | 山东高速国际科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 |
| 定价方法 | □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 其他: |
| 交易价格 | √ 已确定,具体金额:48,111.14万元 □ 尚未确定 |
| 评估/估值基准日 | 2026/06/30 |
|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
|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 评估/估值价值:48,111.14(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5.47% |
|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1. 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理由: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科技信息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可以被识别,评估人员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科技信息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2.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一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在用价值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与山东高速信息集团有限公司的主体租赁合同已于 2025 年到期终止,评估基准日仅有少部分房产出租,未来租赁状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难以合理预计,并且未来收益、风险难以合理量化,因此不适合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3.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由于国际科技公司主营业务为自有房屋租赁,业务较为单一,营业规模较小,在资本市场和产权交易市场均难以找到足够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企业交易案例。因此不适合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因此,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4.(1)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基准日:2026年6月30日。

重要评估假设:交易假设、公开市场假设、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无重大变化假设、无不利影响假设、方向一致假设、政策一致假设、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数据真实假设,本次评估以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评估范围仅以信息集团及国际科技公司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信息集团及国际科技公司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假定投资性房地产到期租约可以正常续租或替代出租。

最近12个月内无有关机构对国际科技公司出具评估报告或估值报告。

5.根据国际科技公司的承诺,自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其他影响评估前提和评估结论而需要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的重大事项。

特别事项:一是权属等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纳入评估范围的投资性房地产中无产权车位250个,该部分车位为人防工程,无法办理产权登记,但已通过资产划转取得无产权车位的使用权,期限至所在土地使用年限届满。除上述事项外,根据国际科技公司的承诺,确定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资产、负债不存在产权瑕疵。

二是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根据国际科技公司的承诺,确定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不涉及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评估值无差异。该评估结果已完成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合同主体

转让方:山东高速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晓庆

住所地: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旅游路11777号智能交通产业园

受让方:中国山东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庄勇

住所地:济南市龙奥北路8号山东高速大厦16-18层

交易价格

3.1股权转让价款:双方同意,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共计为人民币(大写)肆亿捌仟壹佰壹拾壹万壹仟叁佰伍拾贰元叁角柒分(小写:481,111,352.37元)。

过渡期安排

3.2过渡期损益:待过渡期审计完成,审计结果经双方认可后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标的股权对应股权比例应享有的目标公司过渡期收益(登记日净资产价值-基准日净资产价值)。若过渡期产生亏损的,转让方负责承担补偿责任,转让方向受让方支付标的股权对应股权比例应享有的目标公司过渡期亏损(登记日净资产价值-基准日净资产价值),但因受让方原因、受让方干预目标公司经营、不可抗力等导致的亏损,转让方不承担补偿责任。第3.1条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不予调整。

3.5目标公司过渡期审计结果经双方认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双方按照第3.2条约定完成过渡期损益结算。

6.3过渡期审计安排:双方对目标公司过渡期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审计应在登记日后3个月内完成。过渡期审计由转让方选定审计机构进行审计,转让方承担审计费用,受让方有权对审计结果进行复核并提出异议。

支付期限及支付方式

3.3双方同意,转让价款应当在2026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毕,按照以下方式分[2]期进行支付:

(1)本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按照应付股权转让价款的30%向转让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即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肆佰叁拾叁万叁仟肆佰零伍元柒角壹分(小写:144,333,405.71元)。

(2)2026年12月21日前,受让方按照应付股权转让价款的70%向转让方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即人民币(大写)叁亿叁仟陆佰柒拾柒万柒仟玖佰肆拾陆元陆角陆分(小写:336,777,946.66元)。

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完成上述全部款项支付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8.1转让方、受让方配合目标公司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递交变更登记的申请。

8.2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受理股权变更登记之日起,双方就股权转让进行交割。

违约责任

10.1本协议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和可执行性,如任何一方未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或者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下所做的陈述、保证与承诺是不真实的或者有重大遗漏或误导,该方应被视为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合理可预期利益及为追偿损失而进行索赔、诉讼、仲裁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拍卖费等)。

10.2若转让方违约,受让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者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暂时停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待相关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受让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受让方不履行或者迟延履行义务,不视为受让方违约;

(2)如转让方的违约行为造成了本协议下的交易无法继续进行,则受让方有权向转让方发出书面通知单方解除本协议,解除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3)要求转让方实际履行;

(4)若转让方在自违约发生起的20个工作日内或在受让方要求的其他补救期间内未能弥补违约,或其弥补措施未取得实质效果致使受让方仍遭受不利影响,受让方有权中止或终止本协议;

(5)要求转让方赔偿受让方因转让方违约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10.3在双方未违约的前提下,任何一方如无正当理由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在约定期限内向相对方履行支付义务的,则就任何未按照本协议规定按期支付的部分,每延期支付一天,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应付款金额万分之[0.1]的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不超过万分之[5]。

10.4本协议任何一方对相对方的违约行为及延误行为给予的宽限或延缓,不视为该方对其任何权利的放弃,亦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该方依据本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应享有的一切权利。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1.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1.2双方同意,本协议自以下任何情形之一发生之日起终止或中止:

(1)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终止或中止本协议;

(2)本协议经双方履行完毕;

(3)受让方根据第10.2条终止或中止本协议;

(4)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其它规定而中止或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二)交易对方资信状况良好,无重大诉讼案件,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其他失信情况。因此,交易对方具备相应的支付能力,公司不存在无法收回交易款项的重大或有风险。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聚焦公司主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二)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的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三)本次交易不会直接导致交易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未来公司将根据自身展业需求与国际合作公司开展正常日常业务合作,并及时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审批程序。

(四)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六)公司不存在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以及该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11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所持国际科技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董事长傅柏先、副董事长王昊、董事卢瑜、梁占海、隋荣昌为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聚焦主业发展,交易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监督及上市公司相关制度规定,交易行为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日常关联交易、已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及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不存在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6-078

#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7日在公司22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6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4人,实到董事14人。会议由董事长傅柏先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所持国际科技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傅柏先,副董事长王昊,董事卢瑜、梁占海、隋荣昌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9。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决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傅柏先,副董事长王昊,董事卢瑜、梁占海、隋荣昌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0。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27至2029年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并决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傅柏先,副董事长王昊,董事卢瑜、梁占海、隋荣昌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相关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6-081。

四、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82。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6-080

#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本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的需要,关联交易各项条款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未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日、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四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4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2026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傅柏先,副董事长王昊,董事卢瑜、梁占海、隋荣昌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定价客观公正,交易行为公允,符合关联交易规则和公司利益,公司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有效期自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本次增加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执行机构(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 关联人 | 原2026年度预计金额 | 2026年前三季度已发生交易金额 | 本次预计增加金额 | 新增后2026年度预计金额 | 关联交易内容 |
|---|---|---|---|---|---|---|---|
| ETC服务 |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权属单位 | 山东高速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200.00 | 4,033.61 | 2,000.00 | 6,200.00 | 山东高速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ETC不停车收费的发行、推广和售后服务,费用收取标准按照公司省内ETC通行费拆账收入的比例收取。 |
| 租出 |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权属单位 |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关联企业 | 5,000.00 | 10,026.28 | 10,000.00 | 15,000.00 |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权属单位(不含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场地、房屋、设备及物品租赁等服务。 |
| 租入 |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权属单位 |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关联企业 | 500.00 | 3,739.30 | 6,000.00 | 6,500.00 |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权属单位租入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关联企业房屋等。 |
| 提供劳务 |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权属单位 |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关联企业 | 20,000.00 | 10,034.54 | 5,000.00 | 25,000.00 |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权属单位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物业、建筑施工劳务、光伏发电项目管理、高速公路沿线广告资源等服务。 |
| 综合采购 |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权属单位 |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关联企业 | 35,000.00 | 54,825.17 | 35,000.00 | 70,000.00 |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权属单位向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关联企业采购设备、原材料、货物等相关产品。 |
| 综合销售 |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权属单位 |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关联企业 | 8,000.00 | 54,104.05 | 80,000.00 | 88,000.00 |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权属单位向山东高速集团及旗下控股子公司销售设备、原材料、货物等业务。 |

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5年3月修订)》第二十条,上市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在适用关于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规定时,以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与上市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与对应的预计总金额进行比较。公司2026年度前三季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与实际执行情况存在差异的,系公司根据实际交易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进行额度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实际发生额未超过预计总额。

2026年,除存贷款、金融服务类别外,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350,300万元,2026年前三季度已发生交易金额198,755.61万元,本次预计增加金额138,000万元,增加后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为488,300万元。存贷款服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日存款余额不超过40亿元,2026年前三季度已发生交易金额日存款余额不超过23亿元,本次预计增加金额0元。金融服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保理业务余额总规模不超过45亿元,保理利息等费用不超过1.1亿元,平台服务费等收入不超过900万元,其他金融服务年度上限500万元,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服务每日资金余额上限14,000万元;2026年前三季度已发生保理业务交易金额业务余额5.47亿元,保理利息等收入1,931.04万元,收取平台服务费484.53万元,其他金融服务0元,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服务每日资金余额0元;本次预计增加金额0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企业名称 |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0002671781071 | |
| 法定代表人 | 王其峰 | |
| 成立时间 | 1997-07-02 | |
| 注册资本 | 9335423.481516万元人民币 | |
| 注册地 |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8号 | |
| 主要办公地点 |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8号 | |
| 主营业务 | 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港口、机场的建设、管理、维护、经营、开发、收费;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沿线配套资源的综合开发、经营;物流及相关配套服务;对金融行业的投资与资产管理(经有关部门核准);土木工程及通信工程的设计、咨询、科研、施工;建筑材料销售;机电设备租赁;广告业务。一般项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停车场服务;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监理;通用航空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 主要股东 |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70.37%)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9.75%) 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9.88%) | |
| | 2026年第三季度末(未经审计) | 2025年末 |
| 资产总额(亿元) | 18,464.91 | 17,584.22 |
| 负债总额(亿元) | 13,735.52 | 13,094.56 |
| 净资产(亿元) | 4,729.40 | 4,489.67 |
| 资产负债率 | 74.39% | 74.47% |
| | 2026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 2025年 |
| 营业收入(亿元) | 2,175.93 | 2,945.86 |
| 归母净利润(亿元) | 46.67 | 42.76 |

2、山东高速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企业名称 | 山东高速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100MA3QABM43Y | |
| 法定代表人 | 李耿 | |
| 成立时间 | 2019-07-30 | |
| 注册资本 | 52,700 万元人民币 | |
| 注册地 |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汉峪金谷A7-5信联科技大厦 | |
| 主要办公地点 |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汉峪金谷A7-5信联科技大厦 | |
| 主营业务 |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洗车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联网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机动车充电销售;润滑油销售;停车场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成品油批发【分支机构经营】;成品油零售【分支机构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互联网销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 主要股东 |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56.93%)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9.95%) 其他股东(33.12%) | |
| | 2026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 2025年末 |
| 资产总额(亿元) | 48.47 | 43.98 |
| 负债总额(亿元) | 28.65 | 25.82 |
| 净资产(亿元) | 19.81 | 18.16 |
| 资产负债率 | 59.12% | 58.70% |
| | 2026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 2025年末 |
| 营业收入(亿元) | 6.49 | 7.36 |
| 归母净利润(亿元) | 1.36 | 1.36 |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公司,上述公司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情形。

(三)前期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履约能力分析

前期,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均已正常履行,上述关联人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正常,不存在重大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关联交易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参考关联方与独立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作为定价依据;对于确实无法采用前述方法定价的,按照协议价格定价。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组成部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的合理配置。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符合诚实守信、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